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贵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9】第 7 号），根据问询函中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事项一：根据三季度报告，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4.61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 33.27%，较上年期末减少 7.64 亿元。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匹配关系，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结合相关工程建设进度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医药园项目	1,721,291,200.00	951,815.33				951,815.33
如东医养融合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工程	8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
物流中心立体库空调新增	287,300.00		254,247.79	254,247.79		0
物流中心升级改造标段二	947,405.92	636,134.51	936,856.63	561,072.34		1,011,918.80
供暖设施	3,000,000.00	616,628.83	38,834.95			655,463.78
物流中心消防	926,000.00	213,636.36	647,641.75	861,278.1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信息中心二	4,600,000.00	3,023,509.88	1,797,488.63	4,820,998.51		
新阳医药配送中心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34,104,018.44					
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4,652,000,000.00	4,490,109,181.44	32,316,996.77			4,522,426,178.21
必康新沂新厂址	160,000,000.00					
嘉安信息中心工程	590,000,000.00	255,585,457.32	3,474,264.10			259,059,721.42
嘉安办公楼A、B段工程	413,020,000.00	400,684,221.46	2,252,550.54			402,936,772.00
嘉安体育中心工程	167,290,000.00	122,696,069.84	2,893,845.76		1,410,000.00	124,179,915.60
嘉安商业区	387,410,000.00	195,816,797.01	1,100,835.04			196,917,632.05
嘉安酒店工程	496,320,000.00	281,924,581.78	1,613,069.75			283,537,651.53
嘉安智慧养老中心 G1-G11 工程	512,610,000.00	255,922,368.16	1,438,734.14			257,361,102.30
嘉安专家公寓 1-5#工程	199,320,000.00	137,533,649.05	773,181.17			138,306,830.22
嘉安会所洋房工程	30,590,000.00	20,494,431.20	115,214.77			20,609,645.97
嘉安双子座工程	899,570,000.00	254,407,559.44	-777,012.44		253,630,547.00	0
嘉安校区工程	495,420,000.00	321,789,068.76	1,817,468.15			323,606,536.91
嘉安供热中心工程	76,040,000.00	38,766,838.94	217,937.87			38,984,776.81
嘉安公共区域工程	239,610,000.00	71,763,227.82	1,279,686.70			73,042,914.52
彩印包装车间工程	207,000,000.00	187,219,919.12	55,578,566.10		7,564,527.09	235,233,958.13
山阳二期扩建	479,864,700	159,909,738	3,845,701.2	163,755,43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00	.64	1	.85		
山阳三期工程	5,000,000,000.00	510,674,864.65	665,025.80			511,339,890.45
山阳新建提取车间	366,374,361.89	312,965,835.35	5,496,266.68	318,462,102.03		
新增六氟磷酸锂 3000 吨设备安装	49,843,333.33	40,542,234.58	3,869,142.41	42,364,283.59		2,047,093.40
九九久其他工程	13,206,217.34	6,713,356.44	8,827,866.36	9,967,627.28		5,573,595.52
年产 10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改项目	567,000,000.00	138,158,873.99	94,069,902.53	175,275,922.46		56,952,854.06
天时化工北区	21,696,949.00	7,172,416.96	0	6,899,516.97	272,899.99	0
健鼎土建工程	5,538,690.03	5,538,690.03	0	0		5,538,690.03
车间大棚搭建	540,000.00	147,272.73	343,636.36	490,909.09		0
天时车棚						0
物流平台	650,000.00	632,428.00		632,428.00		
合计	17,796,920,175.95	8,223,035,807.62	224,887,949.52	724,345,826.02	262,877,974.08	7,460,699,957.04

注：期初工程物资为 2,105,988.68 元，上表中期初余额与报表中在建工程的差额为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 7.24 亿元，外购固定资产 0.23 亿元，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7.47 亿元，两者变动相匹配。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入账依据为公司转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包括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既有直接发生的，如支付的固定资产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有间接发生的，如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和外币借款折合差额以及应予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等。经核查未混入其他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公司对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根据帐面记载对实物逐一进行了核查，经查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相关工程建设进度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的固定资产建设工程，随着市场或其他因素的变化，会发生停建、缓建，导致建设工程减值等情况。为了较真实地反映在建工程价值，企业应该定期或在年终，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者若干项情况，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有陕西必康的山阳项目、必康新沂的技改搬迁项目、嘉安健康的嘉安健康必康工业云数据中心项目、嘉安健康必康大健康智慧体验培训中心项目和彩印包装项目、九九久科技的六氟磷酸锂产能新增项目、高强高模聚乙烯材料项目，所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论证和编写可行性研究计划书。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的根据当时的技术变化进行技术设施设备调整。项目建成投产后，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在建工程项目均按照预定的工程进度建设。山阳三期项目、嘉安健康必康工业云数据中心项目、嘉安健康必康大健康智慧体验培训中心项目，属于公司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配套项目，报告期内由于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项目延期及公司资金等原因有过停工现象，待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入生产阶段后加速推进，但是停工时间远未超过长期停建的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减值的情形。

问询事项二：截至三季度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50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03.87%。请说明预付款项的收款方、交易的具体内容、付款安排、结算方式、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交易方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预付款项的收款方、交易的具体内容、付款安排、结算方式、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	是否关联方
安徽汉盛药业有限公司	104,503,738.14	采购中药材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还未执行完毕，已经采购部分中药材	否
亳州广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5,663,020.84	采购中药材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还未执行完毕，已经采购部分中药材	否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采购中药材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还未执行完毕，已经采购部分中药材	否
甘肃复兴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725,755.32	采购中药材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还未执行完毕，已经采购部分中药材	否
安徽通广药业有限公司	40,796,438.01	采购中药材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还未执行完毕，已经采购部分中药材	否
安徽新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3,066,744.62	采购中药材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还未执行完毕，已经采购部分中药材	否
南通鑫港化工有限公司	20,315,450.00	购买原料	按合同约定付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交易正在持续履行	否
重庆奥克大華医药有限公司	10,159,250.00	采购中药材	按合同约定付款	银行转账	还未执行完毕	否
陕西振伟实业有限公司	8,546,605.10	购买天然气	货到票到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票执行完毕，款项还未结清	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5,057.94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款	银行转账	未完成，货未到全，已采购部分药品	否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	智能仓库工程施工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智能仓库未完工，12月底完成	否
陕西亿景天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55,834.02	工程装修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工程还未完全施工完毕	是
江苏神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19,977.70	纤维工程改建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6800吨纤维扩建，12月底完成	否

名称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	是否关联方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785,935.37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未完成, 货未到全, 已采购部分药品	否
山东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5,084.85	采购白油	货到票到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白油采购, 12月底完成	否
如东洋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42,682.92	购买工业用蒸汽	货到票到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蒸汽充值	否
南通高盛经贸有限公司	2,948,810.00	购买原料	按合同约定付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交易持续进行	否
陕西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80,000.00	提取车间外幕墙施工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工程已经完成施工, 还未进行决算	否
北京鑫行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2,756,646.35	采购创伤止痛融瘢贴	账期	银行转账	交易持续进行	否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2,707,236.24	电费缴纳	货到票到结算	银行转账	电费充值	否
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2,658,320.00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款	银行转账	未完成, 货未到全, 已采购部分药品	否
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	2,601,360.00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账期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到全, 款未清	否
西安四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500,341.53	检测设备及仪器	预付 30%, 发货前付 40%, 验收合格后付 20%, 10%质保金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部分设备已到货并完全验收, 小部分设备还未到货	否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83,659.19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到全, 款未清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939,209.00	工程建设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工程项目审定报告未出, 未及时开票	否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1,898,800.00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款	银行转账	未完成, 货未到全, 已采购部分药品	否
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	1,708,600.91	采购氨基酸原料	根据合同内容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已和对方沟通进货事宜	否

名称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	是否关联方
司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23,353.21	京东平台佣金和商补费用	账期	银行转账	交易持续进行	否
郑州安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20,800.00	购买纤维设备	按合同约定付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交易正在履行	否
石家庄市冀荣药业有限公司	1,393,925.85	采购氨基酸原料	根据合同结算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交易正在履行	否
天津叮当医药有限公司	1,315,001.83	采购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预付款	银行转账	未完成, 货未到全, 已采购部分药品	否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1,253,870.67	采购中成药	预付、账期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未完成, 货未到全, 已采购部分药品	否
常州市格雷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173,257.20	购买六氟磷酸锂设备	按合同约定付款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交易正在履行	否
其他	112,052,007.49					
合计	550,116,774.30					

经过公司对交易方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陕西亿景天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董事邓青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预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支付款项，由于工程尚未完全结束还未收到相关工程发票所致。其他各公司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事项三：截至三季度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88 亿元。请说明“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的具体明细金额，是否按照原定交易安排进行结算；新增明细项目“预付特许经营权费”的金额、用途、构成内容、预付款项的收款方，交易方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预付工程款	1,426,531,035.41
预付设备款	28,190,614.38
公益性生物资产	307,416.00
其他	13,804,343.34
股权款	16,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27,749.19
合计	1,487,861,158.32

其中：预付工程款明细如下

公司	施工方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交易进展
陕西必康	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8,588,550.00	山阳三期A区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工程正在建设期间
陕西必康	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1,073,048.60	山阳三期B区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工程正在建设期间
陕西必康	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9,069,665.13	山阳三期C区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工程正在建设期间，目前主体已完工
陕西必康	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3,765,460.49	山阳一期、二期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已完成建设
陕西必康	西安派格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50.00	工程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已完工
陕西必康	陕西科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0,000.00	中药材库及提取车间外幕墙建设项目进度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已完成建设，尚未取得发票
延安必康	深圳市大众沃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95,048.45	智能展厅装修设计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工程正在进行

公司	施工方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交易进展
延安必康	苏州盈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84,000.00	智能展厅装修设计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工程正在进行
必康新沂	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1,923.00	项目建设监理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必康新沂	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22,438.00	制药车间土建施工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必康新沂	陕西华翼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制药车间净化施工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徐州嘉安	新沂市昆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94,251.74	项目建设监理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合计		1,426,531,035.41				

其中：预付设备款明细如下

公司	供应商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交易进展
西安必康嘉隆	西安艾曦皇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0,680.00	空调系统改造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电汇或承兑	已完成建设
麟游分公司	重庆市科旭制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800.00	制粒机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麟游分公司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68,000.00	胶囊填充机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888,788.00	灭菌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张家港市嘉瑞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70,320.00	灭菌柜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公司	供应商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交易进展
陕西必康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47,500.00	制药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陕西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18.80	追溯系统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58,200.00	冷却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4,110.00	检测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辽宁省东洋真空设备厂	191,100.00	真空泵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辽宁富一机械有限公司	266,000.00	离心机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瑞安市昊腾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制药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郑州世医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0.00	检测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陕西必康	西安四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472,841.53	检测设备及仪器	预付30%，发货前付40%，验收合格后付20%，10%质保金	电汇或承兑	部分设备已到货并完全验收，小部分设备还未到货
陕西必康	上海耀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检测仪器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到场

公司	供应商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交易进展
新阳	连云港松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200.00	办公室空调系统设备预付款	根据合同预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必康新沂	上海新威圣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61,474.00	小容量车间设备	根据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电汇或承兑	设备已安装使用，发票未到
必康新沂	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765,680.00	小容量车间设备	根据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必康新沂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3,430.55	小容量车间设备	根据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必康新沂	上海杭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0	小容量车间设备	根据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必康新沂	大丰市华源铝材厂	9,691.50	生产用包材物料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电汇或承兑	交易已完成，对方少开发票
必康新沂	上海联民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34,400.00	小容量车间设备	根据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电汇或承兑	交易进行中
徐州嘉安	北京方正印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641,000.00	彩印包装项目方正雕龙 CTP 系统设备；彩印包装项目方正桀鹰 H500S 喷墨印刷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生产完毕待发货
徐州嘉安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768,000.00	彩印包装项目项目检品机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生产完毕待发货

公司	供应商	金额（元）	交易内容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交易进展
徐州嘉安	温州欧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5,000.00	烫金机、裁切线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生产完毕待发货
徐州嘉安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164,000.00	彩印包装项目 FR450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DL250 干法复合机.SLII400 双工位无溶剂复合机.RTO 蓄热式热氧化装置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生产完毕待发货
徐州嘉安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自动模切机，糊盒机，全自动装箱机)	3,540,000.00	博斯特自动模切机，糊盒机，全自动装箱机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生产完毕待发货
徐州嘉安	温州永顺机械有限公司(自动覆膜机设备)	132,900.00	自动覆膜机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设备款	电汇或承兑	生产完毕待发货

公司对以上预付供应商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新增明细项目“预付特许经营权费”经核查属于披露项目名称填写错误，实际应为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款，公司财务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列示。由于股权尚未交割，因此对外披露时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下列报，其构成为：北京四季汇通医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西安桑尼赛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经核查交易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事项四：截至三季度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6 亿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1,450.57%，你公司称主要系公司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增加所致。请说明其他应收款项对手方名称、对应金额、形成原因、非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及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变相的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况。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	652,438,812.00	中药材储备库项目委托收购中药材支付的款项
2	如东县中医院	94,300,000.00	PPP 项目进度款
3	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490,000.00	工程款
4	待抵进项税	27,551,387.36	待抵进项税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保证金
6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20,000.00	保证金
7	西藏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7,174,300.00	保证金
8	山阳县财政局城镇建设资金专户	10,000,000.00	土地转让金
9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77,161.00	购买土地款，交易尚未结束，土地未过户
10	上海昕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06,016.66	票据贴现利息，尚未收到利息发票
11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72,520.16	保证金
12	陕西永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68,659.17	保证金
13	山阳县财政局	4,600,320.00	借款
14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3,993,999.93	保证金
15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2,981,999.79	租赁房屋押金
16	山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75,392.00	支付的利息款，尚未收到利息发票
17	陇西达利药业有限公司	2,259,355.00	货款
18	陇西四合药业有限公司	2,256,000.00	货款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	2,000,000.00	审计费尚未收到发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2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21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888,788.00	设备采购尚未收到发票
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23	其他	171,937,311.31	
	合计	1,113,092,022.38	

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为 1,116,252,591.79 元，其中包含应收利息 3,160,569.41 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3 亿元，其中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为 6.52 亿元，主要是中药材储备库项目委托收购中药材支付的款项，报告期末，由于未收到相关业务合同资料，账务处理暂时挂到其他应收款该科目下，目前由于采购变动该公司已退回 1.5 亿元采购款，其余款项已转至预付账款科目下。重组上市前，陕西必康向陇西达利药业有限公司、陇西四合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支付了采购货款，截至目前，该两家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以上两家公司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款项的支付履行了相应的财务支付审批手续。经对客户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以上交易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事项五：截至三季度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9.10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48.26%。请说明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借款的来源、金额、资金用途、还款期限、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流向。

回复：

公司截至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入银行	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10	长期借款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借入银行	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公司		24,600,000.00	2020.9.21		
			25,400,000.00	2020.11.16		
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东联支行	632,300,000.00	2021.3.19	长期借款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担保；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建行如东通海路支行联合授信	327,269,513.00	2030.11.21	长期借款	应收账款质押
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东联支行	800,000,000.00	2022.3.19	长期借款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嘉保证担保，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909,569,513.00			

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向银行取得的长期信用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目前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流向：

1、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偿还 16 必康 01 债；其余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32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15 必康债本金；

3、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3.27 亿元用于如东县中医院 PPP 项目；

4、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16 必康 02 债本金。

问询事项六：根据三季度报告，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04 亿元，其中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4,912.17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处置项目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交易对手方、处置原因、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损益确认的依据，并分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处置项目的具体构成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向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经开”）转让其在建工程嘉安双子座工程，嘉安双子座工程目前坐落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徐连高速南、古镇大道两侧。

二、对应金额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B15-00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嘉安双子座工程账面价值为 25,363.05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33,070.82 万元人民币。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审议决定转让嘉安双子座工程，确定交易价格为 3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6361726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嗣淇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网租赁服务；花木、苗木种植、销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经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处置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回笼资金以达到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的目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交易完成时间

截至目前，本次嘉安健康工程已交割完成。

六、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B15-00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嘉安双子座工程账面价值为 25,363.05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33,070.82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审议决定转让嘉安双子座工程，确定交易价格为 33,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七、损益确认的依据

目前正式协议已签署，双方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后已办理资产转让过户手续，正在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已收到相应转让款 2.44 亿元，超过税后交易价格的 80%，主要风险已转移。本次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

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交易损益按照合同价款确认处置收入,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处置成本,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收益。

八、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沂经开为新沂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支付及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问询事项七: 2019年2月份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相关质权人对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是否已违反了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及情况。

回复:

自2018年以来,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部分股东融资遇到困难,出现了质权人对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9年10月30日相关股东的减持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周新基先生(公司董事)、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与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被各质权人采取强制平仓。上述股东首次被动平仓发生日分别在

2019年2月14日、3月18日、3月19日、5月15日、6月4日、8月19日。公司在接到股东关于减持的通知后及时进行了公告，并在相关股东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阶段性减持计划完成、仍存在继续平仓可能等相关事实发生时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自2019年2月起披露的相关减持公告。

二、公司相关股东减持情况

（一）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股东上海萃竹、股东陕西北度（以下合称“承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不减持承诺”），上述5名股东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公司在收到相关股东的承诺函后及时进行了公告。详情请见附件一所列的公告披露情况。

承诺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减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自愿作出的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期限为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承诺股东自承诺生效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被质权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平仓数量（股）	被平仓比例	平仓金额（元）
新沂必康	24,724,073	1.61%	480,942,439.04
李宗松	39,344,579	2.57%	703,126,201.58
陕西北度	5,562,019	0.36%	94,879,732.66
周新基	25,575,000	1.67%	447,900,265.19
上海萃竹	26,206,300	1.71%	493,149,159.02

承诺股东表示随着融资环境的变化，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并在积极与质权人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质权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承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股东仍在继续与质权人沟通停止平仓的方案，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解决债务问题。由于在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中减持的股份均为质权人强制平仓，并非承诺股东的主观意愿，承诺股东认为自身并未违反不减持承诺。

（二）关于减持预披露及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即相关股东的减持预披露公告约定的减持行为在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方能生效，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生效时间”。

相关股东首次减持发生在其首次减持预披露公告生效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预披露公告时间	减持预披露公告生效时间	实际减持时间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2月14日
周新基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3月18日
上海萃竹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3月19日

上述期间内相关股东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3月12日	12,710,539	0.83%
周新基	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4月11日	903,070	0.06%
上海萃竹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4月14日	10,078,400	0.66%

新沂必康、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表示其与质权人反复进行了多轮沟通，努力解决质押风险，但仍被质权人采取了强制平仓，以致最终出现在减持预披露公告生效前被动平仓的行为，出现该类情况并非股东主观意愿。在知悉减持发生时，上述股东均要求质权人停止平仓行为，并通知公司进行减持预披露。经公司核查及股东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减持行为均在减持预披露公告生效后发生。

（三）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窗口期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共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窗口期事项	公告披露时间 /预计披露时间	窗口期	相关规则
2018年度业绩快报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17日 至2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窗口期事项	公告披露时间 /预计披露时间	窗口期	相关规则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至 4 月 28 日	3.8.17 条，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4.2.21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至 4 月 28 日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至 7 月 14 日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至 8 月 26 日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至 10 月 28 日	

公司已各窗口期开始前通过邮件、微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在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窗口期公司相关股东出现的减持情况如下：

窗口期事项	窗口期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2018 年度业绩快报	2019 年 2 月 17 日 至 2 月 26 日	新沂必康	集中竞价 被动平仓	8,992,732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一季报	2019 年 3 月 30 日 至 4 月 28 日	新沂必康	集中竞价 被动平仓	442,419
2019 年半年度业绩 预告	2019 年 7 月 5 日 至 7 月 14 日	李宗松	集中竞价 被动平仓	840,700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7 月 28 日 至 8 月 26 日	李宗松	集中竞价 被动平仓	17,532,010
2019 年第三季度报 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 至 10 月 28 日	无	无	无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配偶李宗松先生认为窗口期内出现的减持均为质权人强制平仓所致，并非股东主观意愿，且自身已严格遵守窗口期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进行大宗交易。

周新基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核查及其自查，不存在上述窗口期内有减持行为。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